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预计 2024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，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不会造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。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义务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王爱国、王培志、刘培德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